

##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实施 S214 省道郎溪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BOT	指	建造-运营-移交
TOT	指	转让-运营-移交
O&M	指	运营-维护
郎溪国资	指	郎溪县国有资产运营投资有限公司，郎溪县政府授权出资方。
本项目	指	S214 郎溪段(含 G235 十字至七塔段规划线位)改建工程 PPP 项目
甲方	指	郎溪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	指	本公司，如项目公司通过补签协议，全面承继乙方在 PPP 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则乙方指的是项目公司。
安徽水利	指	本公司
可行性 缺口补助	指	“可行性缺口补助”是因本项目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无法覆盖项目公司投资、运营成本及合理回报时，由郎溪县政府在项目运营期内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的财政补贴。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本公司与郎溪县政府授权出资方以 80%：20%的出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郎溪县 S214 省道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暂定，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实施“S214 省道郎溪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6,00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80%，郎溪县政府授权出资方郎溪县国有资产运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郎溪国资”）出资 4,00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 **交易主要内容：**本公司与郎溪国资以 80%：20%的出资比例共同出资 2 亿元

设立项目公司，郎溪县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收取通行费，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移交给郎溪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特许经营期 12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项目运营期 9 年。对车辆通行费收入不足以满足项目公司建设运营成本及投资回报的部分，郎溪县政府在项目运营期内向项目公司等额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本项目采取 BOT（五期）、TOT（四期）、O&M（一、二、三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由项目公司负责 S214 郎溪段改建工程五期工程的建设、四期工程的回购以及一至五期道路全线运营。

**风险提示：**本项目拥有车辆通行费收入，可形成稳定的收益和现金流，此外本项目进入安徽省 PPP 项目库，郎溪县政府对项目运营缺口给以可行性缺口补助，且纳入县政府财政中长期预算。本公司是传统工程施工企业，工程建设经验丰富，本项目施工技术难度、质量及安全要求可控。综合考虑，项目投资和建设风险较小。

##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郎溪县政府授权出资方郎溪国资以 80%：20%的出资比例共同出资 2 亿元设立项目公司，郎溪县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设施并收取通行费，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移交给郎溪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特许经营期 12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项目运营期 9 年。对车辆通行费收入不足以满足项目公司建设运营成本及投资回报的部分，郎溪县政府在项目运营期内向项目公司等额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本项目总投资 10.999 亿元，采取 BOT（五期）、TOT（四期）、O&M（一、二、三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由项目公司负责 S214 郎溪段改建工程五期工程的建设、四期工程的回购以及一至五期道路全线运营。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郎溪县交通运输局和郎溪国资。郎溪县交通运输局作为本次交易的甲方，郎溪国资为政府授权出资方。其中，郎溪国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郎溪县国有资产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786514723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甦峰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27 日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郎川大道

**经营范围：**经县政府授权运营管理全县国有资产、融资投资、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户外广告经营、旅游资源开发、市政给水（子公司）、污水及垃圾处理、置业、物业管理、新农村建设及开发、农田水利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财务咨询（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东：**郎溪县财政局。（全资）

## 三、项目概况

S214 省道郎溪段改建工程分 5 期实施，其中一至三期工程已完工，四期工程正在由本公司施工，已接近完成，五期工程待建，道路总长度 56.1 公里。

本项目投资总额 109,990.08 万元人民币，包含三部分：S214 省道郎溪段改建工程四期项目收购、五期项目投资建设、S214 郎溪段全线运营维护。五期工程（待建）全长 13.95 公里，其中 S214 省道主线段即十字至姚村段长 11.15 公里，建设标准为一级公路，大桥 5 座，隧道一处（长 815 米）；姚村至七塔段 2.8 公里，建设标准为二级公路。

#### 四、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名称：**郎溪县 S214 省道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暂定）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股东出资：**本公司出资 16,00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80%，郎溪国资出资 4,00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 利润分配

郎溪国资不参与项目公司的分红。

#### 股权转让

本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前，本公司不得退出项目公司。通过交工验收后，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应当事先通知甲方和项目公司。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时候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关联的、有回购承诺的基金。

#### 五、交易主要内容

**郎溪县交通运输局：**甲方

**本公司：**乙方（项目公司通过补签协议，全面承继乙方在 PPP 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则乙方指的是项目公司。）

郎溪县政府授权郎溪县交通运输局作为 PPP 协议签约主体，代表郎溪县政府负责 PPP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项，并授权郎溪国资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由郎溪国资与本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通过补签协议，全面承继、享有并履行乙方在 PPP 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项目公司负责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PPP 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甲方负责完成本项目入库工作；否则甲方需提供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回购担保；若不满足上述条件，本公司有权终

止 PPP 协议。

## **（一）特许经营权**

### **1、项目特许经营权**

甲方报请郎溪县政府以发文形式，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以使乙方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向该公路的使用者收取通行费。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移交给甲方。

对车辆通行费收入不足以满足项目公司建设运营成本及投资回报的部分，郎溪县政府将在项目运营期内向项目公司等额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 **2、经营权的授予**

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 PPP 协议，将投资、融资、建设、经营权（收费权）、及运营维护等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自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项目运营期 9 年，自五期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次日起算。

### **3、经营期的延长**

如发生下列事件，项目经营期可适当延长：

(1) 因约定的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的完工延误情形出现的；

(2) 由于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乙方在项目经营期内受到影响并使乙方遭受实质性的损失的。

### **4、经营权的担保及转让**

乙方基于融资的目的可以将收取服务费的权利设置担保；除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项目经营期内不得将本项目自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 **（二）资产转让**

甲方将四期工程的经营权、收费权转让给项目公司，保留转让资产的所有权。

#### 1、转让范围

本次转让资产范围为 S214 郎溪段(含 G235 十字至七塔段规划线位)公路四期工程城区至十字工业园段 15.15 公里及资产的经营权、收费权；转让资产不附带任何负债、抵押、质押、担保、留置以及其他第三方权益，原有因投资建设形成的债务由甲方承担。

#### 2、转让

在资产经营权转让日，项目公司享有转让资产的经营权，并承担转让资产经营的风险。

#### 3、资产价值

上述范围内资产经营权价值为 4.91 亿元（合同价，以实际审定为准，不包含征地拆迁费），由项目公司按期支付给安徽水利（本公司）。

### （三）项目融资

项目公司负责融资以完成本项目建设及运营维护，并承担偿债责任。该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10.999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 2 亿元，占总投资的 18.18%；债务资金约 8.999 亿元，占总投资的 81.82%。债务资金由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向金融机构筹集。

### （四）项目建设

项目公司承担项目五期工程所需所有投资，组织项目的建设，并承担工程建设中应承担的费用和风险。本项目合同下的一切工程施工总承包均由安徽水利实施，不再进行二次招标。

### （五）项目运营

#### 1、运营范围

（1）本项目运营服务包括：

- ① 对项目资产进行维修、养护；
- ② 获得收费许可后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

(2) 项目运营费用范围包括：

- ① 对道路日常小修、养护的费用；
- ② 项目公司运营费（含收费站的日常运营费用）。

## 2、运营期

本项目自五期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日之次日起进入运营期，运营期为 9 年。

### （六）项目移交

运营期满，项目公司应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甲方。PPP 项目协议虽未期满，应政府方提前回购要求，PPP 项目协议可以提前终止，此种情形下的终止及对应终止补偿金的计算问题等，由双方届时协商一致。项目移交结束，项目公司予以清算。

### （七）项目回报

#### 1、使用者付费（车辆通行费收入）

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可通过对过往收费站的车辆收取通行费收入获得项目收入。本项目年预测通行费收入为 1,000 万元。若实际通行费收入少于预测通行费收入，收入缺口由政府方补足。若实际通行费收入高于预测通行费收入，优先冲抵项目公司运营亏损，仍有盈余则甲乙双方有权按 3：7 分享超额收入。

本项目运营期期初尚不能收取通行费，需由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政府纠风办拟订设站收费方案，报安徽省政府审批后方可收费。尚未取得收费许可前的预测通行费收入由甲方在每个运营年度的第十二个月一次性补偿给项目公司。补偿金额为： $1000/12 \times$ 当年未取得收费许可的月份，超过半月按一月计，不足半月不计入月数。

若运营期内，由于政策或政府行为取消了本项目收费权限，则由甲方在剩余每个运营期的第十二个月一次性补偿该年未能收取的预测通行费收入。

## 2、可行性缺口补助

对于预测通行费收入无法收回的项目投资及其合理收益，将由甲方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方式给予项目公司经济补助。在运营期内每个经营年第 6 个月、第 12 个月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数额均为当年全年应等额支付数额的 50%。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如下：

$$\text{各年运营补贴支出数额} = \text{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年度折现率})^n \div \text{财政运营补贴周期 (年)} + \text{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 \text{当年运营财务成本} - \text{当年使用者付费数额}$$

本公司的中标合理利润率为 6.8%，招标文件确定的年度折现率为 4%。

每年可行性缺口补助中的 100 万元由甲方根据年终运营维护绩效考核结果支付给项目公司。

##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 PPP 模式与地方政府合作实施 S214 省道郎溪段改建工程，能够充分发挥公司投资施工一体化的优势，有利于公司“投资带动施工”战略的实施，带动基建工程业务发展，增加公司营收和盈利规模，为公司 PPP 等业务模式的推广拓展进一步积累了经验。

## 七、风险分析

本项目拥有车辆通行费收入，可形成稳定的收益和现金流，此外本项目进入安徽省 PPP 项目库，郎溪县政府对项目运营缺口给以可行性缺口补助，且纳入县政府财政中长期预算。公司是传统工程施工企业，工程建设经验丰富，项目施工技术难度、质量及安全要求可控。综合考虑，项目投资和建设风险较小。

## 八、备查文件

(一) 安徽水利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